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非常重大出售－
擬出售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35%權益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出售事項	5
股東特別大會	7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8
一般事項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66
附錄三 — Starway之估值報告	7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xt Champion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下列公司全部股權：(i)恒和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恒和酒店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i)恒和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Win Matching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其於Starway之3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協議，據此，Win Matching同意向Sky Beyond出售其於Starway全部3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惠文先生
「朱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李先生之女兒
「Perfect View」	指	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董事張如深先生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90%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餘下集團」	指	假設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其於Starway股權之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
「Sky Beyond」	指	Sky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Starway」	指	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way集團」	指	Starway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顏延齡先生、陳惠仁女士、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形式向Sure Expert Limited批授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25港元（可予調整，有關機制載列於該文據內）認購股份
「Win Matching」	指	Win Match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港元兌澳門幣乃按1港元兌澳門幣1.03元之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用途，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執行董事：

張如深先生 (主席)
李月華女士 (董事總經理)
朱沃權先生
王顯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惠文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沈家禧先生
黃景兆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擬出售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35%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Matching與Sky Beyond訂立出售協議，據此，Win Matching同意按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向Sky Beyond出售其於Starway全部35%股權。估計出售事項將可套現出售收益2,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52,000,000港元與Starway 35%股權之原有收購價50,000,000港元之差額。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由於全體股東於出售事項之權益相同，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規定就出售事項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連同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 Sky Beyond

賣方： Win Matching，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慶星先生乃獨立於以下人士之第三方：(i)本公司；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Sky Beyon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乃為持有Starway 35%股權而成立。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管理層接觸李慶星先生，而本公司管理層於一個社交場合認識李慶星先生。

將予出售資產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其於Starway全部35%股權。Starway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技術節能產品。謹此說明，Starway之65%股權由在納斯達克（NASDAQ）場外公告板（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上市之China Energy Savings Technology, Inc.持有。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arway分別錄得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3,100,000港元及70,200,000港元，並分別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9,900,000港元及8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Starway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44,048,000港元。根據Starwa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Starway集團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6,400,000港元及339,4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現金52,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乃經Win Matching與Sky Beyond公平磋商後按Win Matching收購Starway 35%權益之原有價格50,000,000港元加溢價4%釐定。董事局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令本集團朝重新部署業務之方向邁進（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原有價格加溢價4%之出售事項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獨立於收購事項）須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方告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出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Eurofaith Holdings Inc.購入Starway 35%股權。Eurofaith Holdings Inc.由程明先生及孫立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李慶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當中48,500,000港元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所公佈向Perfect View發行5,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餘額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儘管Starway過往多年一直錄得利潤，鑑於本集團以全新策略業務方向多元化擴展至澳門設有博彩娛樂設施之酒店業務，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持有Starway之少數股權，故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朝重新部署業務之方向邁進，收購君怡酒店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

董事局函件

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外，估計本公司將可透過出售事項，於收購Starway 35%股權後，短期內取得出售收益2,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52,000,000港元與Starway 35%股權之原有收購價50,000,000港元之差額。董事亦認為，由於本公司僅持有Starway少數股權（即35%），故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之條款及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尚未有任何特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提供電鍍服務、投資控股、持有物業及酒店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6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66至70條載列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股東大會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可於有關會議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代表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視為與由該名股東提出者相同。

除非已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為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倘已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須被視作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惟並無規定主席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該等形式（包括不記名投票或選舉票或選票）隨即或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內，在主席指定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董事局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無礙大會繼續舉行或處理任何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其他事項，且於取得主席同意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較早時間前隨時撤回，而被撤回之要求將不會被視作致使提出要求前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無意提名任何新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條件及理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核數師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建議出售 貴集團聯營公司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way Group」）全部35%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本核數師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04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報告所載

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經審核賬目由批准其刊行之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乃自經審核賬目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之意見基礎。

「貴公司及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於年內售出從事電腦組件分銷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會計紀錄。 貴公司已根據該已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本核數師未能採納任何其他理想之審核程序，以確定綜合損益賬內所示之數額是否存有任何錯誤陳述，以及賬目附註中有否公正披露就已出售集團而計入之款額資料。」

除倘本核數師能取得有關已出售集團之足夠證據而可能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現金流量。

I.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103,380	90,022	141,655
已終止業務	5	9,445	—	—
		112,825	90,022	141,655
銷售成本		(119,357)	(73,670)	(135,949)
毛利／(毛損)		(6,532)	16,352	5,706
其他收入	3	283	250	136
分銷成本		(2,911)	(1,952)	(1,589)
行政支出		(20,021)	(17,335)	(14,555)
其他經營收益／(支出)		(6,968)	381	(109)
其他收益		15,220	3,482	266
經營溢利／(虧損)	6			
持續經營業務		(20,482)	1,178	(10,145)
已終止業務	5	(447)	—	—
		(20,929)	1,178	(10,145)
融資成本	7			
持續經營業務		(926)	(1,038)	(943)
已終止業務		—	—	—
	5	(926)	(1,038)	(94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	(3,59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51)	140	(11,088)
稅項	8			
持續經營業務		(47)	(284)	(4)
已終止業務	5	—	—	—
		(47)	(284)	(4)
股東應佔虧損	9	(25,498)	(144)	(11,092)
股息	10	—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		2.22仙	0.009仙	0.1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1,923	23,045	24,714
商譽	14	—	—	—
聯營公司投資	16	—	—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79	810	49
		<u>22,502</u>	<u>23,855</u>	<u>74,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492	12,337	9,943
貿易應收賬款	18	14,322	12,593	13,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00	3,581	50,544
其他應收貸款	19	4,856	—	—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	20	—	—	—
其他投資	21	—	7,909	4,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49	3,063	643,157
		<u>32,019</u>	<u>39,483</u>	<u>721,5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17,415	15,023	2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89	20,209	22,239
欠董事款項	24	809	15	—
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5	394	33	—
其他貸款	26	2,500	—	—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7	448	207	138
應付稅項		2,023	1,316	43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	—	12,055	8,879
銀行透支－無抵押		24	—	—
		<u>40,002</u>	<u>48,858</u>	<u>52,7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983)</u>	<u>(9,375)</u>	<u>668,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19</u>	<u>14,480</u>	<u>743,600</u>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6,393	48,471	95,265
儲備		(34,545)	(34,748)	628,335
		<u>1,848</u>	<u>13,723</u>	<u>723,600</u>
股東資金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	12,150	—	—
可換股債務－於一年後到期	29	—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521	757	—
		<u>12,671</u>	<u>757</u>	<u>20,000</u>
		<u>14,519</u>	<u>14,480</u>	<u>743,600</u>

III.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81	—	—
附屬公司投資	15	4,856	6,325	103,886
		<u>5,037</u>	<u>6,325</u>	<u>103,8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	3,338	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75	642,681
		<u>91</u>	<u>3,413</u>	<u>643,021</u>
流動負債				
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5	394	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3	1,537	1,937
其他貸款	26	2,500	—	—
		<u>6,477</u>	<u>1,570</u>	<u>1,9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386)</u>	<u>1,843</u>	<u>641,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9)</u>	<u>8,168</u>	<u>744,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6,393	48,471	95,265
儲備	33	(37,742)	(40,303)	629,669
股東資金／（資本虧損）		<u>(1,349)</u>	<u>8,168</u>	<u>724,93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務－於一年後到期		—	—	20,000
		<u>(1,349)</u>	<u>8,168</u>	<u>744,934</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459	179,543	814	140	(189,718)	24,238
發行股份	2,934	233	—	—	—	3,167
股份發行開支	—	(59)	—	—	—	(59)
匯兌調整	—	—	—	(28)	—	(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28	—	28
年內虧損	—	—	—	—	(25,498)	(25,49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93</u>	<u>179,717</u>	<u>814</u>	<u>140</u>	<u>(215,216)</u>	<u>1,84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393	179,717	814	140	(215,216)	1,848
發行股份	12,078	—	—	—	—	12,078
匯兌調整	—	—	—	95	—	95
股份發行開支	—	(154)	—	—	—	(154)
年內虧損	—	—	—	—	(144)	(14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471</u>	<u>179,563</u>	<u>814</u>	<u>235</u>	<u>(215,360)</u>	<u>13,72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471	179,563	814	235	(215,360)	13,723
股本重組 (附註)	(32,314)	—	—	—	32,314	—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扣除開支	79,108	641,861	—	—	—	720,969
年內虧損	—	—	—	—	(11,092)	(11,0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65</u>	<u>821,424</u>	<u>814</u>	<u>235</u>	<u>(194,138)</u>	<u>723,600</u>

附註：股本重組產生為數約32,000,000港元之進賬金額已悉數用於抵銷本集團部分累計虧損，股本重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a)	(11,687)	1,762	(48,44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790)	(701)	(2,386)
其他投資減少／(增加)		—	(7,906)	3,296
出售附屬公司	34(b)	98	—	—
收購聯營公司		—	—	(50,000)
出售固定資產		14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	(8,607)	(49,09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3,167	12,078	741,977
股份發行開支		(59)	(154)	(21,008)
發行可換股債務		—	—	20,000
可換股債務發行開支		—	—	(500)
新增其他貸款		3,000	2,050	2,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3,176)
償還其他貸款		(500)	(4,550)	(1,600)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付款		(898)	(241)	(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0	9,183	737,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 淨額		(7,524)	2,338	640,09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7	725	3,063
匯率變動影響		(28)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25	3,063	643,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9	3,063	643,157
銀行透支		(24)	—	—
		725	3,063	643,157

VI.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以及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特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繳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Well Enterpris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fecyc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上市證券
Win Match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uturemi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xt Champ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ity Che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製造手錶及手錶元件
東莞確時錶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400,000 港元	—	100%	製造手錶元件及持有房地產
怡發錶面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錶面貿易
佳樂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皮錶帶貿易
恆發錶殼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錶殼貿易
時發玻璃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錶面玻璃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繳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ime Wat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手錶及手錶 元件貿易及 持有房地產
錶準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手錶貿易
宏發電鍍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手錶元件電鍍
Wing Fat Watch Band Factor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金屬錶帶貿易

主要在香港而非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之公司。

*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之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及其他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五成投票權以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局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局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計算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尚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列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兩者間之差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入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時，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及於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購後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迄今已就收購支付而尚未攤銷之溢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能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分攤，而年限則不超過二十年。

計算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包括與該售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相關之尚未攤銷應佔商譽餘額，但不包括以往計入綜合業績之應佔商譽。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移交時（通常為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其他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及有關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估值入賬。按照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個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會在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如情況適合，則會尋求獨立專業估值，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重估減值首先對銷同一物業以往之重估增值，然後自損益賬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最多以之前扣除之數額為限。於出售物業時，過往估值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會由重估儲備撥往保留盈利。

租賃土地（包括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租約所餘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至2.5%。

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租約所餘年期或估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5%至4%。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汽車	30%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改良資產所產生之費用撥作資本及按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而成本主要為直接建築成本。當在建工程能生產可供商業銷售之產品時，該成本會撥往固定資產。倘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時，則削減之數額於損益賬扣除。

租約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值會計入支付日後租金之承擔（利息部分除外）。支出予出租人之款項乃視作包括資本及利息。融資成本會就未償還之資本餘額按比例在損益賬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扣除出租公司任何優惠後之淨租金支出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估值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減值虧損當作估值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估值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當作估值增加處理。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並連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有關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製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計算之一切間接生產成本開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回收存疑時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乃在扣除該項撥備後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溢利及虧損項目，故與損益賬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賬。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以投資淨額方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不時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撥備

撥備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動用資源清償債務，以及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惟於該項付還獲得肯定後才會確認為獨立資產。

借貸成本

凡必須經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有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人士或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計入分類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於合併賬目時抵銷前釐定，惟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屬同一分類。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可於一個期間以上使用之分類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遞延付款或提取假期之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入成本支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入本公司賬目，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亦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3. 收入及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手錶及手錶元件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上市證券。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手錶及手錶元件銷售	103,380	85,270	126,176
電腦組件分銷	9,445	—	—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	4,752	15,479
	<u>112,825</u>	<u>90,022</u>	<u>141,65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2	—	5
其他收入	111	250	131
	<u>283</u>	<u>250</u>	<u>136</u>
總收入	<u>113,108</u>	<u>90,272</u>	<u>141,791</u>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a)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按手錶及手錶元件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上市證券兩個部門管理。

下表列載上述各業務分類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手錶及手錶元件製造及銷售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上市證券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組件分銷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3,380	85,270	126,176	—	4,752	15,479	9,445	—	—	112,825	90,022	141,655
業績												
分類業績	(16,041)	3,312	(4,677)	—	1,583	(1,572)	(447)	—	—	(16,488)	4,895	(6,249)
利息收入										172	—	5
未分配之 企業開支										(4,613)	(3,717)	(3,901)
經營虧損										(20,929)	1,178	(10,145)
融資成本										(926)	(1,038)	(943)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	—	—	—	—	—	(3,596)	—	—	(3,596)	—	—
除稅前虧損										(25,451)	140	(11,088)
稅項										(47)	(284)	(4)
年內虧損										(25,498)	(144)	(11,092)
資產												
分類資產	53,904	51,956	49,111	—	7,909	4,456	—	—	—	53,904	59,865	53,567
聯營公司投資										—	—	50,000
未分配之 企業資產										617	3,473	692,787
										54,521	63,338	796,354
負債												
分類負債	45,643	46,198	48,560	—	279	716	—	—	—	45,643	46,477	49,276
未分配之 企業負債										7,030	3,138	23,478
										52,673	49,615	72,75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90	701	2,386	—	—	—	—	—	—			
折舊	3,225	1,543	1,402	—	—	—	—	—	—			
折舊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991	(2,148)	(685)	—	(3)	419	—	—	—			

(b) 按地域劃分之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銷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手錶及 手錶元件 製造及銷售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證券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電腦 組件分銷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香港	35,650	—	3,282	38,932
中東	22,026	—	—	22,026
加拿大	900	—	6,163	7,063
南美	31,667	—	—	31,667
北美	1,416	—	—	1,416
歐洲	7,982	—	—	7,982
其他地區	3,739	—	—	3,739
	<u>103,380</u>	<u>—</u>	<u>9,445</u>	<u>112,825</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香港	15,899	4,752	—	20,651
中東	16,292	—	—	16,292
加拿大	—	—	—	—
南美	40,126	—	—	40,126
北美	6,228	—	—	6,228
歐洲	5,534	—	—	5,534
其他地區	1,191	—	—	1,191
	<u>85,270</u>	<u>4,752</u>	<u>—</u>	<u>90,022</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香港	28,832	15,479	—	44,311
中東	15,294	—	—	15,294
加拿大	—	—	—	—
南美	66,897	—	—	66,897
北美	13,362	—	—	13,362
歐洲	763	—	—	763
其他地區	1,028	—	—	1,028
	<u>126,176</u>	<u>15,479</u>	<u>—</u>	<u>141,655</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手錶及 手錶元件 製造及銷售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證券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電腦 組件分銷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包括香港	43,539	—	—	43,539
中東	8,084	—	—	8,084
南美	542	—	—	542
北美	—	—	—	—
歐洲	1,342	—	—	1,342
其他地區	397	—	—	39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617
				<u>54,52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包括香港	42,525	7,909	—	50,434
中東	6,148	—	—	6,148
南美	—	—	—	—
北美	1,332	—	—	1,332
歐洲	1,379	—	—	1,379
其他地區	572	—	—	57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473
				<u>63,33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包括香港	38,743	4,456	—	43,199
中東	3,786	—	—	3,786
南美	3,067	—	—	3,067
北美	3,142	—	—	3,142
歐洲	—	—	—	—
其他地區	373	—	—	373
聯營公司投資				50,0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692,787
				<u>796,354</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手錶及 手錶元件 製造及銷售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證券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電腦 組件分銷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包括香港	<u>790</u>	<u>—</u>	<u>—</u>	<u>790</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包括香港	<u>701</u>	<u>—</u>	<u>—</u>	<u>701</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包括香港	<u>2,386</u>	<u>—</u>	<u>—</u>	<u>2,386</u>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Enet.com Limited（「Enet.com」）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該於加拿大從事電腦組件分銷業務之Enet.com之直接附屬公司1024120 Ontario Limited當中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Lifecycle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在Enet.com之權益，現金代價為11,000港元。於出售日期，Enet.com持有於香港從事電腦組件分銷業務之G.C. Systems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出售Enet.com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電腦組件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虧損總額為3,596,000港元。

列入有關期間綜合損益賬之電腦組件分銷業務日常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445	—	—
銷售成本	(8,971)	—	—
毛利	474	—	—
其他收入	4	—	—
分銷成本	(8)	—	—
行政開支	(820)	—	—
其他經營開支	(97)	—	—
經營虧損	(447)	—	—
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虧損	(447)	—	—
稅項	—	—	—
虧損淨額	(447)	—	—

計入有關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電腦組件分銷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508	—	—
投資活動	145	—	—
融資活動	(160)	—	—
現金流入淨額	1,493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終止業務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	110,260	81,600	135,94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9,097	(7,930)	—
核數師酬金	330	330	380
折舊	3,363	1,646	1,402
商譽攤銷	2,490	—	—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82	22,887	28,58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837	—
－退休計劃供款	332	219	212
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辦公室設備	19	19	2
土地及樓宇	1,619	1,410	1,518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7	81	—
其他虧損	4,050	—	—
（壞賬收回）／壞賬撥備	2,821	(462)	109
其他收益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撥備撥回	(12,387)	—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991	(2,148)	(685)
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	—	(3)	419
豁免欠董事應計薪金（附註12）	(2,206)	(105)	—
豁免欠前董事應計薪金（附註12）	(241)	(206)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377)	(1,020)	—
	<u> </u>	<u> </u>	<u> </u>

附註：售出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職工成本分為17,522,000港元、16,451,000港元及23,157,000港元以及經營租約租金分別為279,000港元、454,000港元及525,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職工成本及經營租約租金。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786	930	722
可換股債務之利息	—	—	138
其他貸款利息	119	76	83
租賃開支	21	32	—
	<u> </u>	<u> </u>	<u> </u>
	926	1,038	943

8.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
－本年度撥備	—	279	—
	<u>26</u>	<u>279</u>	<u>—</u>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21	10	4
－香港稅率變動之影響	—	(5)	—
	<u>21</u>	<u>5</u>	<u>4</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7</u>	<u>284</u>	<u>4</u>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6%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有關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撥備。

- (b)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賬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451)</u>	<u>140</u>	<u>(11,088)</u>
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本地所得稅稅率 分別為16%及17.5%繳付之稅項	(4,072)	25	(1,94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301	984	1,3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561)	(443)	(294)
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作抵銷	(8)	(844)	(303)
撥回未確遞延稅項	—	—	(52)
香港利得稅稅率調整之影響	—	(5)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61	567	1,27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
	<u>47</u>	<u>284</u>	<u>4</u>

9.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590,000港元、2,407,000港元及4,203,000港元。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5,498,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1,09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8,348,817股、1,452,643,636股及7,857,967,966股計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三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重列）。

(b) 由於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有關期間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	—
	<u>77</u>	<u>—</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63	646	—
退休計劃供款	63	7	—
	<u>2,726</u>	<u>653</u>	<u>—</u>
	<u>2,803</u>	<u>653</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名執行董事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計薪金總額2,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名執行董事豁免彼等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合共約311,000港元薪金。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披露。除此之外，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四名、無及無董事，董事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88	1,650	1,496
退休計劃供款	12	52	58
	<u>500</u>	<u>1,702</u>	<u>1,554</u>

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 香港境外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d)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900	—	6,373	39,044	9,109	2,355	78,781
添置，按原值	—	—	100	386	304	—	790
重估調整	(1,752)	—	—	—	—	—	(1,752)
出售／撇銷	—	—	—	—	(220)	(289)	(5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4)	—	(1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48</u>	<u>—</u>	<u>6,473</u>	<u>39,430</u>	<u>9,079</u>	<u>2,066</u>	<u>77,196</u>
包括：							
按原值	—	—	6,473	39,430	9,079	2,066	57,048
按二零零二年估值	<u>20,148</u>	<u>—</u>	<u>—</u>	<u>—</u>	<u>—</u>	<u>—</u>	<u>20,148</u>
	<u>20,148</u>	<u>—</u>	<u>6,473</u>	<u>39,430</u>	<u>9,079</u>	<u>2,066</u>	<u>77,1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6,372	36,195	8,215	2,200	52,982
本年度折舊	761	—	21	2,189	392	—	3,363
重估調整	(761)	—	—	—	—	—	(761)
出售／撇銷	—	—	—	—	(133)	(134)	(2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4)	—	(4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6,393</u>	<u>38,384</u>	<u>8,430</u>	<u>2,066</u>	<u>55,2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48</u>	<u>—</u>	<u>80</u>	<u>1,046</u>	<u>649</u>	<u>—</u>	<u>21,92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 香港境外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d)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148	—	6,473	39,430	9,079	2,066	77,196
添置·按原值	—	—	—	199	502	—	701
重估調整	1,387	—	—	—	—	—	1,387
出售／撇銷	—	—	—	—	(568)	—	(568)
	<u>21,535</u>	<u>—</u>	<u>6,473</u>	<u>39,629</u>	<u>9,013</u>	<u>2,066</u>	<u>78,71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5	—	6,473	39,629	9,013	2,066	78,716
包括：							
按原值	—	—	6,473	39,629	9,013	2,066	57,181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21,535	—	—	—	—	—	21,535
	<u>21,535</u>	<u>—</u>	<u>6,473</u>	<u>39,629</u>	<u>9,013</u>	<u>2,066</u>	<u>78,7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6,393	38,384	8,430	2,066	55,273
本年度折舊	761	—	20	519	346	—	1,646
重估調整	(761)	—	—	—	—	—	(761)
出售時對銷	—	—	—	—	(487)	—	(487)
	<u>—</u>	<u>—</u>	<u>6,413</u>	<u>38,903</u>	<u>8,289</u>	<u>2,066</u>	<u>55,67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13	38,903	8,289	2,066	55,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35</u>	<u>—</u>	<u>60</u>	<u>726</u>	<u>724</u>	<u>—</u>	<u>23,04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 香港境外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d)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35	—	6,473	39,629	9,013	2,066	78,716
添置，按原值	—	—	—	1,333	771	282	2,3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5	—	6,473	40,962	9,784	2,348	81,102
包括：							
按原值	—	—	6,473	40,962	9,784	2,348	59,567
按二零零四年估值	21,535	—	—	—	—	—	21,535
	21,535	—	6,473	40,962	9,784	2,348	81,1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6,413	38,903	8,289	2,066	55,671
本年度折舊	685	—	20	419	271	7	1,402
重估調整	(685)	—	—	—	—	—	(6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33	39,322	8,560	2,073	56,3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5	—	40	1,640	1,224	275	24,714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分別為22,857,000港元、22,096,000港元及21,33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零。
- (d)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在中國興建新生產設施之建築成本，有關工程仍未完成作其原預算用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耗用建築成本合共9,043,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過去數年資金緊絀，本集團未必具備所需現金，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作其原預算用途。有鑑於此，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就建築成本作出全數撥備。

在建工程現時暫由本集團用作倉庫。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公開市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7,452,000港元、7,965,000港元及7,965,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未取得有關房地產業權證，故未有於賬目內撥回撥備。

(e) 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信貸擔保（附註28）。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241	5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3	130	243
本年度折舊	64	72	13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202	3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39	18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9	241	560
出售／撇銷	(319)	(241)	(5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7	202	379
本年度折舊	64	39	103
出售時對銷	(241)	(241)	(4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商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60	—	—
攤銷	(2,490)	—	—
出售附屬公司	(7,470)	—	—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 </u>	<u> — </u>	<u> — </u>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公司之股份 (附註a)	69,532	69,532	69,532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260,768	262,366	360,174
減：撥備	(325,444)	(325,573)	(325,820)
	<u> 4,856 </u>	<u> 6,325 </u>	<u> 103,886 </u>

(a) 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業績有主要影響及佔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主要附屬公司。

(b) 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u> — </u>	<u> — </u>	<u> 50,000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35%		投資控股
深圳市德勤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5%	經營及銷售 節能項目
深圳市德勤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35%	節能項目專利權 及技術開發

*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其註冊成立地點營運之公司。

- 並非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定核數之聯營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以5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9(ii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Matching Limited（「Win Matching」）與Eurofaith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所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按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Starway」）35%權益。Starway之唯一資產為其於Shenzhen Dicken Group之股權，該公司製造應用於多種設施或機器之電力及光源節能設備之節能產品。收購之原因、Starway之資料及其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提名最少一名人士加入Starway董事局（「Starway董事局」），並將按權益會計法基準計入Starway Group之賬目。然而，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努力物色熟悉節能業務之合適人選作為Starway董事局代表，但未能成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之新業務多元化策略轉向於澳門附設娛樂場之酒店業務。為配合本集團新業務方向，本公司決定出售Starway之權益，故此已停止物色加入Starway董事局之人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Win Matching與Sky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Win Matching同意按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Starway全部35%股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Starway董事局並無任何代表，亦無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制訂，故本集團於Starway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有關投資最初以成本入賬，列作財務資產減任何可能減值虧損。

17.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5,454	3,489	3,731
在製品	4,672	6,344	6,061
製成品	366	2,504	151
	<u>10,492</u>	<u>12,337</u>	<u>9,943</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0,492,000港元、12,337,000港元及3,414,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12,950	9,490	13,141
4至6個月	1,339	2,839	451
7至12個月	28	—	161
一年以上	5	264	—
	<u>14,322</u>	<u>12,593</u>	<u>13,753</u>

19. 其他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公司就墊付5,200,000人民幣貸款（約相等於4,856,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每年計息7厘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獲悉數償還。

20.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度就供應貨品而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Cheung Tat Metal Products Factory（「Cheung Tat」）墊款合共56,669,000港元。該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八年發現貨品品質有問題，故行使權利拒絕接收該等貨品，並將其退回予Cheung Tat，繼而要求Cheung Tat向本公司退還上述代價56,669,000港元。已就有瑕疵貨品之退貨按上述數額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與Cheung Tat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Cheung Tat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每月向本集團供應100,000塊石英錶肉，並承諾每次交付本集團之石英錶肉之品質須合格且符合本集團用途。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已收到總數5,448,986塊石英錶肉，估計價值為56,669,000港元。因此，還款契據已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石英錶肉的價格繼續下跌。為了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之4,050,000港元的虧損確認為其他虧損。

21.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	7,909	4,194
按市值	—	7,909	4,194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22,000港元、11,000港元及265,000港元已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9,770	8,068	10,723
4至6個月	1,909	2,221	1,629
7至12個月	2,833	1,476	6,785
12個月以上	2,903	3,258	1,925
	17,415	15,023	21,062

24. 欠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5. 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每年計息12厘，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且應要求償還。

27.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有價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並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448	207	138	448	207	138

28.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到期，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期。該等貸款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9. 可換股債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	—	2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金總額 (港元)	20,000,000
年孳息率	4%
兌換價 (港元)	0.02
兌換期	發行後任何時間
抵押品	無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所有債券持有人可按其各自之兌換價兌換所有或部分債券為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受各自之債券協議所限。
- (b) 本公司有權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贖回所有或部分（按最少100,000港元或其倍數）尚未兌換之債券本金額連同於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部分（不得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尚未兌換之債券本金額連同於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5)	56	528	79
扣自綜合損益賬	(16)	—	(5)	(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1)	56	523	58
稅率變動之影響	(49)	5	49	5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賬	(187)	(23)	200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7)	38	772	53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賬	757	3	(764)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8	49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條件對銷。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21)	(757)	—
遞延稅項資產	579	810	49
	58	53	49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3,275,000港元、46,666,000港元及58,418,000港元，當中3,269,000港元、4,411,000港元及45,000港元虧損分別已確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溢利，故並無將餘下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增加	20,000,000,000	200,000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45,930,726	33,459
發行股份－附註(i)及(ii)	293,348,216	2,934
	<u>3,639,278,942</u>	<u>36,39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39,278,942	36,393
發行股份－附註(iii)及(iv)	1,207,854,000	12,078
	<u>4,847,132,942</u>	<u>48,47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47,132,942	48,471
股本重組－附註(v)	(3,231,421,962)	(32,314)
發行股份－附註(vi)至(x)	7,910,800,000	79,108
	<u>9,526,510,980</u>	<u>95,26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3,348,216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02 港元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總代價約為467,000 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合共270,000,000 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01 港元之價格（「價格」）發行予六名獨立投資者。價格相當於(i) 股份面值；(ii)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08%。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01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相當於(i)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港元。配售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按每股0.01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多807,854,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相當於(i)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港元。配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v)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進行之股本重組包括：
- (a)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3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基準之股份合併；
- (b) 透過股本削減，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3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由此產生之金額32,314,000港元撥入本公司繳納盈餘賬抵銷累計虧損。
- (vi) 根據本公司與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Perfect View」）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Perfect View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發行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發行價0.01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舊股份0.033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刊發股本重組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折讓約72.5%。約4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用。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erfect View根據本公司與Perfect View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足認購協議，按每股0.095港元之價格認購992,300,000股股份（「第一次補足認購」）。第一次補足認購之發行價0.09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折讓約7.77%；(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3港元有溢價約14.46%；(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0港元有溢價約5.56%。
- (v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Perfect View根據本公司與Perfect View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另一份補足認購協議，按每股0.175港元之價格認購330,800,000股股份（「第二次補足認購」）。第二次補足認購之發行價0.17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1港元折讓約3.31%；(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64港元有溢價約11.89%；(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92港元有溢價約46.81%。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連同第一次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800,000港元合共約147,8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君怡酒店，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 (ix)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x)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View根據本公司與Perfect View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另一份補足認購協議，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認購1,587,700,000股股份（「第三次補足認購」）。第三次補足認購之發行價0.34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0港元折讓約10.53%；(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16港元有溢價約16.60%；(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35港元有溢價約45.61%。所得款項淨額約524,400,000港元當中約252,200,000港元將撥付收購君怡酒店，另外約272,2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恒和酒店有限公司。

3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所僱用員工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供款即時歸計劃所有。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到期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期限可由董事決定，但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六個月起計三年，而購股權將於此三年期最後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之較早日期到期。行使價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於同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或被行使。所有承前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150,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論上文其他規定，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到期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51港元	661,000,000

33. 儲備

本集團有關期間儲備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納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543	69,332	(285,201)	(36,326)
發行股份	233	—	—	233
股份發行開支	(59)	—	—	(59)
年內虧損	—	—	(1,590)	(1,5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717	69,332	(286,791)	(37,742)
股份發行開支	(154)	—	—	(154)
年內虧損	—	—	(2,407)	(2,4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9,563	69,332	(289,198)	(40,303)
股本削減	—	32,314	—	32,314
股本重組	—	(32,314)	32,314	—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減開支	642,860	—	—	642,860
股本重組開支	(999)	—	—	(999)
年內虧損	—	—	(4,203)	(4,2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424</u>	<u>69,332</u>	<u>(261,087)</u>	<u>629,669</u>

(a)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理據認為(i)本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納盈餘作出分派。於本集團賬目，此繳納盈餘已重新分類，列於各有關附屬公司各項儲備。

(b)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作分派。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51)	140	(11,088)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9,097	(7,930)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991	(2,148)	(685)
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	(3)	419
豁免欠董事應計薪金	(2,206)	(105)	—
豁免欠前董事應計薪金	(241)	(206)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377)	(1,020)	—
固定資產折舊	3,363	1,646	1,402
可換股債務發行開支	—	—	500
商譽攤銷	2,49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96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7	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641)	(9,545)	(9,452)
存貨減少	8,682	6,085	2,394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79)	4,604	(48,123)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欠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045)	1,604	7,621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10,983)	2,748	(47,560)
已繳香港利得稅	(790)	(986)	(880)
已繳海外稅項	(26)	—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8	—	—
已退回海外稅項	84	—	—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1,687)</u>	<u>1,762</u>	<u>(48,440)</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	—	—
存貨	38	—	—
其他流動負債淨值	(3,912)	—	—
外匯儲備	28	—	—
	<u>(3,663)</u>	<u>—</u>	<u>—</u>
應佔商譽	7,470	—	—
	<u>3,807</u>	<u>—</u>	<u>—</u>
出售虧損	(3,596)	—	—
	<u>211</u>	<u>—</u>	<u>—</u>
已收取代價	<u>211</u>	<u>—</u>	<u>—</u>
現金代價	<u>211</u>	<u>—</u>	<u>—</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211	—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113)	—	—
	<u>98</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98</u>	<u>—</u>	<u>—</u>

35. 經營租約承擔

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有關辦公室設備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有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19	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	—	—
	<u>21</u>	<u>2</u>	<u>—</u>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之年資已經達到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於終止受僱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僅須於該等僱員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方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倘所有上述僱員均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為3,07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mind Holdings Limited（「Futuremind」）與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君怡」）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Futuremind同意以代價500,000,000港元，向君怡收購君怡酒店及其內全部固定資產。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清償：(i) 4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Futuremind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向君怡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作為定金，而Futuremind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君怡支付餘額；及(ii) 按每股0.20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君怡指派之承讓人。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有關君怡酒店及其固定資產之概約綜合估值約500,000,000港元之口頭通訊，並經Futuremind與君怡公平磋商後釐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3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李月華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朱女士同意償付本公司5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mind Holdings Limited（「Futuremind」）就收購君怡酒店（「收購事項」）支付之定金），以保障本公司不會蒙受任何損失，藉此向本公司購入Future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自行完成收購事項。鑑於朱女士乃執行董事朱沃權先生之兄嫂，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3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收購君怡酒店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下為君怡酒店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君怡酒店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就收購君怡酒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澳門幣千元
營業額	46,778	46,595	68,300
銷售成本	(8,535)	(8,052)	(2,305)
經營成本	<u>(26,653)</u>	<u>(25,248)</u>	<u>(21,656)</u>
	11,590	13,295	44,339
其他收入	14	671	86
行政支出	(9,814)	(9,043)	(10,835)
折舊	<u>(17,703)</u>	<u>(17,875)</u>	<u>(18,226)</u>
經營溢利／(虧損)	(15,913)	(12,952)	15,364
融資成本	<u>(9,906)</u>	<u>(7,980)</u>	<u>(5,9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19)	(20,932)	9,380
稅項	<u>—</u>	<u>—</u>	<u>—</u>
君怡應佔溢利／(虧損)	<u><u>(25,819)</u></u>	<u><u>(20,932)</u></u>	<u><u>9,380</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澳門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19)	(20,932)	9,380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	—	(6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906	7,963	5,423
其他短期貸款利息	—	17	5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81
固定資產折舊	17,703	17,875	18,226
計算營運資金變化前之經營溢利	1,790	4,923	33,703
存貨減少／（增加）	(206)	36	(1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減少／（增加）	2,684	11,594	(43,69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	416	(5,38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294)	(41)	55,87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064)	16,928	40,386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906)	(7,963)	(5,423)
其他短期貸款利息	—	(17)	(56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70)	8,948	34,4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固定資產	(4,443)	(515)	(4,195)
出售固定資產	—	—	70
所得利息	—	—	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3)	(515)	(4,0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君怡注資額	61,117	4,213	42,527
已償還銀行貸款	(42,660)	(28,746)	(23,9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457	(24,533)	18,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44	(16,100)	48,9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93)	(29,549)	(45,6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49)	(45,649)	3,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	362	3,820
銀行透支	(30,233)	(46,011)	(542)
	(29,549)	(45,649)	3,278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3,348	315,988	301,706
流動資產			
存貨	810	774	889
應收賬款	6,004	5,798	16,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72	4,984	38,00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21	5	5,3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	362	3,820
	24,291	11,923	64,5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08	3,858	3,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849	2,230	55,280
欠關連公司款項	67	95	3,638
計息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8,979	69,956	19,147
	65,203	76,139	81,207
流動負債淨值	(40,912)	(64,216)	(16,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436	251,772	285,0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33,619	109,674	91,069
	158,817	142,098	194,005
即：			
君怡投資淨值	207,892	212,105	254,632
累計虧損	(49,075)	(70,007)	(60,627)
	158,817	142,098	194,005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xt Champion Limited（「Next Champion」）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xt Champion同意以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收購(i)恒和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恒和酒店有限公司99%股權；及(ii)恒和酒店有限公司1%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Next Champion將實益擁有恒和酒店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恒和酒店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皇家金堡酒店。代價乃參考賣方與一名獨立估值師就皇家金堡酒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估值約1,400,000,000港元之口頭通訊，以及經Next Champion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償付：(i)其中750,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餘款50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不超過1,100,000,000股新股份償付。根

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以下為恒和酒店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賬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恒和酒店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就收購恒和酒店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合併損益賬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澳門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澳門幣千元
營業額	4,482	38,919	77,045
銷售成本	(621)	(6,310)	(5,030)
經營成本	(1,386)	(15,894)	(24,318)
其他收入	2,475	16,715	47,697
行政支出	79	508	475
折舊	(1,237)	(7,064)	(25,235)
經營溢利	73	2,715	9,566
融資成本	(428)	(9,814)	(12,822)
除稅前虧損	(355)	(7,099)	(3,256)
稅項	(41)	1,489	3,55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6)	(5,610)	2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澳門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澳門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55)	(7,099)	(3,256)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	(1)	—
利息支出	428	9,814	12,822
折舊	1,244	7,444	13,371
計算營運資金變化前之經營溢利	1,317	10,158	22,937
存貨增加	(642)	(52)	(681)
應收賬款增加	(1,401)	(2,478)	(9,7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增加)／減少	(10,282)	5,977	2,7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1,203)	5,163
應付賬款增加	637	1,576	2,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98	2,307	7,986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9	334	8,18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14)	(13,381)	39,347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84,763)	(5,050)	(87,817)
已收利息	—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763)	(5,049)	(87,81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2)	(3,890)	(6,707)
籌得銀行貸款	77,250	10,300	70,040
股東貸款增加／(減少)	118,363	(175)	(6,546)
償還銀行貸款	—	—	(11,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281	6,235	45,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404	(12,195)	(2,72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04	(9,79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4	(9,791)	(12,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4	4,792	2,591
銀行透支	—	(14,583)	(15,106)
	2,404	(9,791)	(12,51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6,609	181,125	290,780
遞延稅項資產	—	1,448	5,001
	<u>186,609</u>	<u>182,573</u>	<u>295,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642	694	1,375
應收賬款	1,401	3,879	13,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2	4,305	1,5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1,203	26,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4	4,792	2,591
	<u>14,729</u>	<u>44,873</u>	<u>45,1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37	2,213	4,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4	10,525	59,835
欠關連公司款項	59	393	8,57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25,625	37,926
	<u>6,080</u>	<u>38,756</u>	<u>111,3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649</u>	<u>6,117</u>	<u>(66,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258	188,690	229,66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77,250	76,508	123,729
一名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	118,362	118,187	111,641
遞延稅項負債	41	—	—
	<u>195,653</u>	<u>194,695</u>	<u>235,370</u>
負債淨額	<u>(395)</u>	<u>(6,005)</u>	<u>(5,708)</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u>(395)</u>	<u>(6,005)</u>	<u>(5,708)</u>
	<u>(395)</u>	<u>(6,005)</u>	<u>(5,708)</u>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Matching Limited（「Win Matching」）與Sky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Sky Beyond」）訂立出售協議，據此，Win Matching同意按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向Sky Beyond出售其於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35%股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Win Matching與Sky Beyond公平磋商後，按Win Matching收購Starway 35%權益之原收購價50,000,000港元之4%溢價釐定。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出售事項預期於出售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於按每股0.02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分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375,000,000股、275,000,000股及35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全部可換股債務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待收購君怡酒店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授出80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8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致使朱女士日後繼續就設有博彩娛樂之君怡酒店之管理工作擔任顧問，以支持本公司。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涉及將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a)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b)完成收購持有皇家金堡酒店全部權益之恒和酒店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債務

借款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8,549,000港元未償還借款，包括約8,411,000港元銀行貸款及約138,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銀行貸款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淨值約21,53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動用銀行融資。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有關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之未償還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本集團獲得2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君怡酒店作為擔保）以就收購事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提供資金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本集團現時可用融資、內部資源、就收購事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融資安排之銀行融資約300,000,000港元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轉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餘下集團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業務之收入約103,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九十一點六，較上一年度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錄得的營業額約75,200,000港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並導致虧損約1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8,700,000港元增加百分之八十五點三。虧損增加主要與邊際利潤下降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有關。

除本地及中國市場外，中東地區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本集團耗用大量人力及資源開發南美國家市場，鞏固當地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電腦組件業務之營業額約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之37,900,000港元減少百分之七十五點一，導致分銷電腦組件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由於營商環境急速轉變，加上業內競爭對手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售價不斷下調，邊際利潤繼而大幅下滑，故分銷電腦組件業務自收購Enet.c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起一直錄得營運虧損。董事因此決定終止分銷電腦組件業務，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加拿大業務及Enet.com Limited。

本集團繼續審慎劃撥資源，在中東市場以外其他市況相對穩定之地區發展。儘管經濟環境欠佳，董事局相信龐大的中國市場仍會帶來理想機遇，故本集團繼續開拓具潛力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發展經擴大集團業務，帶來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已透過精簡其運作，重整組織架構及削減成本，繼續提高效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香港經濟亦自非典型肺炎後反彈，當時預期中國經濟亦會持續增長。為就經濟復甦及即將來臨之新投資機會作好準備，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後實行，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完成，好讓於日後有機會靈活彈性地安排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 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認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業務之收入約 85,300,000 港元，相當於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九十四點七，較上一年度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錄得的營業額約 103,400,000 港元下降百分之十七點五。溢利約為 3,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則產生虧損 16,000,000 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精簡生產流程中嚴格控制成本，從而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邊際利潤，而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直接開支亦有所減少。

香港、中東及南美洲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其中南美洲之營業額因加強市場推廣而持續增長，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四點六，並錄得營業額 40,100,000 港元，較上一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點九。

由於自非典型肺炎逐步復甦尚未於本財政年度反映，董事局當時預期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中國加入世貿，將為中國手錶業務提供優勢。董事局相信，中國業務將對本集團發展影響更為重大。

在終止電腦業務後，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藉著股本重組及認購，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並已作好準備，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就具盈利潛力及與集團業務相輔相成之項目作出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手錶業務之營業額為126,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八十九，較去年營業額85,300,000港元增加百分之四十八。儘管銷售增加，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嚴重價格壓力。年內，原材料成本亦上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利潤。手錶業務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3,300,000港元）。

香港、中東及南美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該等主要市場表現明顯改善，其中南美之營業額因取得新客戶及訂單大幅增加而持續增長，佔本集團手錶業務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三。

策略性多元化發展至酒店業務

隨著Perfect View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後，董事一直尋找有潛力之投資項目，以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範疇，並加強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如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mi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Futuremind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代價500,000,000港元向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君怡酒店及其中所有固定資產。

鑑於澳門經濟受下列因素推動近期蓬勃發展：(i)實施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刺激到訪澳門商務及內地旅客增加；及(ii)更多娛樂場於澳門開業，促進澳門旅遊業發展，董事深信，參與擁有博彩娛樂之酒店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澳門經濟起飛之商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00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2,000名），其中25名（二零零三年：30名）乃受聘駐於香港。本年度職工成本約為2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00,000港元）。僱員薪酬、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及專業經驗和現行市場慣例評定。

本集團於中國市值約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約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

結算日後，本集團取得按揭貸款200,000,000港元，該貸款以君怡酒店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錶及手錶元件、提供電鍍服務、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酒店業務。

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錶元件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南美洲、中東及中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政策，旨在進一步減低成本及改善業務效益。

酒店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轉好，大部分行業因而受惠。與此同時，澳門經濟亦見興旺。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個人遊計劃及更多娛樂場開業，前往澳門之旅客人次大幅飆升，特別是中國旅客。該等旅客在澳門消費，締造龐大商機及引發旅遊業之增長潛力，預期此利好環境於未來仍然持續。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積極投資於澳門設有博彩娛樂之酒店業務，充分掌握澳門經濟蓬勃成果。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酒店業務之策略，將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為其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本集團擬向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位於澳門氹仔柯維納總督馬路142號之四星級君怡酒店連同其所有固定資產，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400,000,000港元；及(ii)向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承讓人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收購君怡酒店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建議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皇家金堡酒店，該項交易仍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載於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君怡酒店及皇家金堡酒店均為四星級酒店，附設娛樂場設施。由於博彩娛樂乃其中一項最受澳門旅客歡迎之活動，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酒店娛樂場，務求吸引更多旅客入住酒店。

君怡酒店

該酒店座落於氹仔，距離澳門國際機場僅約5分鐘車程及距離港澳碼頭僅10分鐘車程。酒店設有407間客房，提供水療室、室外游泳池、健身室、兒童天地及娛樂場等設施，並設有中西餐廳及大堂酒吧。由於鄰近澳門主要交通匯點，管理層相信，君怡酒店之入住率將隨著區內整體旅遊業增長而有所增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隨即展開翻新工程，並將擴充娛樂場及推出多項宣傳活動，進一步宣傳酒店。

皇家金堡酒店

該酒店座落於澳門，距離港澳碼頭僅約5分鐘車程。設有約381間客房，設施包括游泳池、健身室、商店及設有角子老虎機及賭桌之娛樂場，並設有中西餐廳及咖啡室。

與君怡酒店一樣，本集團將於交易完成後，隨即於酒店展開多項翻新工程及推廣活動，務求進一步宣傳酒店及提高入住率。

董事深信，多元化拓展至澳門設有娛樂場之酒店業務，將會提升本集團盈利基礎，繼而日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將繼續於澳門及其他地區物色潛在投資項目，藉此進一步善用本集團資源及於短期內達致理想業績。

出售投資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宣佈，本集團建議出售本公司於Starway集團全部35%股權。Starway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科技節能產品，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Eurofaith Holdings Inc.收購Starway集團3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出售之原因為(i)本集團進軍澳門設有博彩娛樂設施之酒店業務之新策略業務多元化發展方向；及(ii)出售估計將可套現2,000,000港元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9,0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約為12,3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為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承擔，而餘額約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為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償還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一點二五，而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約為百分之八十九點八。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投資者，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2港元。於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6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動負債淨值約9,4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7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00,000港元）。透過認購及補足認購新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大為增強。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取得按揭貸款200,000,000港元。按揭貸款須於3年內償還，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資產君怡酒店作抵押。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動用50,000,000港元收購Starway 35%權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君怡酒店（「收購君怡」）。收購君怡之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10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0.2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君怡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或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9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2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9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進行股本重組，每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則透過股本削減由0.03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重組」），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約32,3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Perfect View」）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向Perfect View發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erfect View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43,7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投資者，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2港元。於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透過三次補足配售籌得合共約692,000,000港元。

- (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erfect View配售99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按每股0.095港元補足認購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第一次補足認購」）；
- (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Perfect View配售33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按每股0.175港元補足認購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第二次補足認購」）；及
- (i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Perfect View配售1,58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按每股0.34港元補足認購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第三次補足認購」）。

為配合本集團急速擴展及方便進行集資活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藉增設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

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並更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幾乎已悉數行使以就第三次補足認購發行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後，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授出66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51港元，倘悉數行使，將發行661,000,000股股份。

於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按每股0.2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收購君怡之股份代價，而本公司已授出8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Sure Expert Limited，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以現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美元」）進行，經考慮美元匯率屬相當穩定後，目前並無作出任何外匯或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本公司將於董事局認為適當時採取恰當政策。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敬啟者：

吾等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建議出售於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餘下集團（不包括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tarway集團」）之 貴集團（定義見本函件））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闡釋用途，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或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按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呈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號通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視適用情況而定）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

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與原有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以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準則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闡釋用途，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顯示 貴公司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亦不一定反映：

- 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倘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列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就闡釋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作出有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編製。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計入以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之事項。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收購君怡酒店，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收購恒和酒店有限公司，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本報表乃僅就闡釋用途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714			24,714
聯營公司投資	50,000	(50,000)	1	—
遞延稅項資產	49			49
	<u>74,763</u>			<u>24,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9,943			9,943
貿易應收賬款	13,753			13,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544			50,544
其他投資	4,194			4,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3,157	52,000 (650)	2 4	694,507
	<u>721,591</u>			<u>772,9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062			2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39			22,239
應繳稅項	436			436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38			138
銀行貸款－有抵押	8,879			8,879
	<u>52,754</u>			<u>52,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8,837</u>			<u>720,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600</u>			<u>744,9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務	20,000			20,000
	<u>723,600</u>	<u>1,350</u>		<u>724,950</u>
資本	95,265			95,265
儲備	628,335	2,000 (650)	3 4	629,685
	<u>723,600</u>	<u>1,350</u>		<u>724,950</u>

附註：

1. 是項調整反映出售Starway集團。Starway之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
2.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52,000,000港元全數支付。
3. 此代表出售Starway集團之收益。
4. 此代表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就闡釋倘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完成而編製。

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編製，並作出有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編製。

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僅就闡釋用途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真實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141,655				141,655
銷售成本	(135,949)				(135,949)
毛利	5,706				5,706
其他收益	136				136
分銷成本	(1,589)				(1,589)
行政及一般支出	(14,555)	(650)	2		(15,205)
其他經營支出	(109)				(109)
其他收益	266				266
經營業務虧損	(10,145)				(10,795)
融資成本	(943)				(94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00	1		2,000
除稅前虧損	(11,088)	1,350			(9,738)
稅項	(4)				(4)
股東應佔虧損	(11,092)	1,350			(9,742)
股息	—				—

附註：

1. 此代表出售Starway集團之收益，即代價52,000,000港元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50,000,000港元之差額。
2. 此代表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就闡釋倘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完成而編製。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作出有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編製。

編製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提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闡釋用途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反映餘下集團於任何未來日子之實際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	(11,088)	1		(9,738)
就下列各項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85)			(685)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419			419
固定資產折舊	1,402			1,402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500			50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	(2,000)	(2,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452)			(10,102)
存貨減少	2,394			2,394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123)			(48,123)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包括欠董事及 一名主要股東 款項)增加	7,621			7,62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7,560)			(48,210)
已繳香港利得稅	(880)			(8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440)	(650)		(49,090)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440)	(650)		(49,09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386)			(2,386)
其他投資減少	3,296			3,296
收購聯營公司	(50,000)			(50,000)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52,000	3	5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090)			2,91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741,977			741,977
股份發行開支	(21,008)			(21,0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500)			(500)
新增其他貸款	2,000			2,000
銀行貸款還款	(3,176)			(3,176)
其他貸款還款	(1,600)			(1,600)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付款	(69)			(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7,624			737,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40,094			691,44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3			3,06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43,157	51,350		694,507

附註：

1. 此代表出售事項所確認收益2,000,000港元(代價52,000,000港元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50,000,000港元之差額)與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估計開支650,000港元間之淨影響。
2. 此代表出售事項之收益。
3. 此代表就出售事項將收取之現金。

**AA Property Services Ltd.****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Valuation . Agency . Auction . Investment Consultancy . Project & Building Management

敬啟者：

吾等遵照指示，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之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之日，在作出適當推銷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應取得的預計價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以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按公開市場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交吉交易以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吾等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有關物業權益所獲授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當地及海外買家。吾等亦假設業主擁有物業權益之正式法定業權，而所有就土地使用權應付之費用或款項已悉數支付。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Starway Management Ltd.提供的資料，並接納Starway

Management Ltd.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位置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影響價值之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所考慮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地盤及建築面積或送呈吾等之文件所示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已獲知會，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閱該等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未呈列於送交吾等的文本上的業權修改。吾等依賴法律顧問廣東鵬都律師事務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就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所提供意見。所有文件及業權文件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並就此獲提供吾等就進行估值所需資料。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香港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於編製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進行。

港元兌人民幣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5元換算。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華枝
MRICS, MHKIS, MCIArb., RP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黎華枝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估值測量師及中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房地產評估師。彼於香港、北京、上海、天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主要城市物業估值方面積累18年經驗，並為及代表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估值證書逾10年。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 |
|----|---------|-----------------|
|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905,000港元 |
| | 廣東省 | (人民幣950,000元) |
| | 深圳市 | |
| | 福田區 | |
| | 天健名園 | |
| | B座31樓F室 | |
| | 或稱為 | |
| | 香蜜村三號 | |
| | 5座 | |
| 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952,000港元 |
| | 廣東省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深圳市 | |
| | 寶安 | |
| | 南山區 | |
| | 工業七路 | |
| | 後海路交匯處 | |
| | 景園大廈 | |
| | 北座 | |
| | 29樓C室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健名園 B座31樓F室 或稱為 香蜜村三號 5座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住宅屋苑內一幢樓房31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樓房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139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六日止，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佔用作辦事處。	905,000港元 (人民幣950,000元)

附註：

- 根據深圳市規劃國土局發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登記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之業權歸「深圳市寶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有。該物業獲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土地使用權所批授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六日止，為期50年。
-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經貿粵深外資証字2003 1376號，「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獲准由 貴集團擁有權益之Starway Management Ltd.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Starway Management Ltd.已悉數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資本，而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Starway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允許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起為期十年。允許經營之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省電器材。
- 根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證企獨粵深總字第312131號，「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為外資企業，允許經營之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省電器材。允許經營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根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修改通知書，「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寶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根據法律顧問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提供意見：
 - 「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獲授權成立之公司，營業執照於指定期間有效。
 - 管有「深圳市寶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房屋所有權證有效。
 - 該物業權益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有效。

- d. 業主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管有該物業權益之正式業權，並享有全面不受干預之權利於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權益，而毋須補地價或支付其他繁重款項。
 - e. 該物業可由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執照之批授情況如下：

文件	狀況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 南山區 工業七路 後海路交匯處 景園大廈 北座 29樓C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住宅屋苑內一幢樓房29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樓房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179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為期70年。	該物業現由業主公司一名董事自行佔用作住宅。	952,000港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附註：

- 根據深圳市規劃國土局發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記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之業權歸「深圳市寶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有。該物業獲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土地使用權所批授年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為期70年。
-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經貿粵深外資証字2003 1376號，「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獲准由 貴集團擁有權益之Starway Management Ltd.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Starway Management Ltd.已悉數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資本，而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Starway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允許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起為期10年。允許經營之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省電器材。
- 根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證企獨粵深總字第312131號，「深圳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為外資企業，允許經營之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省電器材。允許經營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根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修改通知書，「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寶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根據法律顧問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提供意見：
 - 「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獲授權成立之公司，營業執照於指定期間有效。
 - 管有「深圳市寶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房屋所有權證有效。
 - 該物業權益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有效。

- d. 業主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管有該物業權益之正式業權，並享有全面不受干預之權利於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權益，而毋須補地價或支付其他繁重款項。
 - e. 該物業可由深圳市德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執照之批授情況如下：

文件	狀況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港元

30,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026,510,980 股股份 110,265,11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假設可能出現之攤薄事件於最後可日期實現，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11,026,510,98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10,265,110
1,100,000,000	股股份（於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11,000,000
661,000,000	股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	6,610,000
800,000,000	股股份（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	8,000,000
<u>13,587,510,980</u>		<u>135,875,110</u>

以上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於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或正計劃或徵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

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之權益	公司	400,010,007 ^(L) (附註b)	—		3.63
朱女士 (附註c)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53,143,340 ^(L)	800,000,000 ^(L)		18.62
張如深 (附註d)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2,856,300,000 ^(L) (附註e)	—		25.90
黃景兆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333,333 ^(L)	—		0.26

(L) 表示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Choose Right Limited實益擁有人。
- (b) 400,00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Choose Right Limited持有，而10,007股股份由李先生之配偶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分別於Choose Right Limited及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i)透過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53,133,333股股份；(ii)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10,007股股份；及(iii)透過Sure Expert Limited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朱女士控制，而Sure Expert Limited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透過Sure Expert Limited持有800,000,000份認股權證，因此，朱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53,143,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18.62%。
- (d)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如深先生為Perfect View之實益擁有人。
- (e) 該等股份由Perfect View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如深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View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黃景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的購股權）5%或以上面值：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View (附註1)	2,856,300,000 ^(L)	25.90
Sure Expert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0 ^(L)	18.14

(L) 表示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如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erfect View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如深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View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Sure Expert Limited於收購君怡酒店完成後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及獲本公司授予8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的購股權）5%或以上面值。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顧問	66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51
總計：	<u>661,000,000</u>			

附註：

1. 上述顧問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或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

法律顧問（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朱沃權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王顯碩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8. 同意書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以及日期轉載其各自之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通函提出意見、建議或報告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估值測量師

10. 顧問權益披露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各自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各自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Next Champion Limited與賣方根據收購事項之臨時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xt Champion Limited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據此，Next Champion Limited同意按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恒和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和酒店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c) 出售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mind Holdings Limited（「Futuremind」）同意向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君怡酒店，代價為500,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倘本公司未能完成Futuremind根據上一次臨時買賣協議向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君怡酒店之收購事項，朱女士同意收購Futuremind；

- (f) Futuremind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三間獲澳門政府批出博彩專營權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之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就經營君怡酒店內君怡娛樂場訂立之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Futuremind同意按代價500,000,000港元向君怡酒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君怡酒店（「上一次臨時買賣協議」）；
- (h) Perfect View與本公司就Perfect View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認購1,587,7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 (i) Perfect View與本公司就Perfect View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認購330,8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j) Perfect View與本公司就Perfect View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認購992,3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k)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Matching Limited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Eurofaith Holdings Inc. 收購其在Starway 之35%權益（「買賣協議」）；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Matching Limited與Eurofaith Holdings In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m)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面值配售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 (n)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配售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押後；
- (o)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Perfect View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認購5,00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及

- (p)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07,854,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除上述重大合約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12. 其他資料

- (1)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及(ii)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2)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控制表決權的股數並無任何差異。
- (3)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及「重大合約」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晚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6) 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如深先生，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7) 本通函及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君怡酒店；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f) 本附錄第8段所述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第11段所述重大合約（倘適用）；
- (h)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j)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工作印證函件；及
- (k) 本通函。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ky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Matching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 35%股權(「出售事項」，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出售事項及完成出售事項；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致使出售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及根據上文(a)分段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合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親身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如須加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印章，則聯同本公司另一名董事、董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行事以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如深先生、李月華女士、朱沃權先生及王顯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惠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志遠先生、沈家禧先生及黃景兆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